

陕西省新兴领域重点产业
知识产权速递项目

服 务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供应商(全称): 北京华创智道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新兴领域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速递项目

2.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3. 项目内容: 围绕陕西省 14 个新兴领域重点产业的发展需求,依托专利、商标等数据集分析,从宏观层面明晰重点技术方向的专利布局现状,聚焦陕西创新禀赋与短板,识别知识产权风险与机遇,形成重点突出、靶向精准的产业知识产权速递报告,内容应涵盖每个产业整体概况、发展态势、竞争格局、创新资源引导等内容。

形成 14 份陕西省新兴领域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速递报告。产业包括:医药和医疗装备产业、铝镁钨深加工产业、钛及钛合金产业、数控机床产业、成套专用设备产业、乘用车(新能源)产业、商用车(重卡)产业、航空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输变电装备产业、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新型显示产业、智能终端产业。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 479,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含所有项目内容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限和成果物:

1. 成果物: 陕西省新兴领域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速递报告 14 份。产业包括: 医药和医疗装备产业、铝镁钨深加工产业、钛及钛合金产业、数控机床产业、成套专用设备产业、乘用车(新能源)产业、商用车(重卡)产业、航空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输变电装备产业、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新型显示产业、智能终端产业。

2. 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3. 进度安排: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每周提交至少 1 份陕西省新兴领域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速递报告初稿。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价款的 80%, 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的 20%。

2.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七、项目团队要求:

1. 乙方承诺项目核心团队(名单见附件)在服务期内保持稳定。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 新更换人员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 同时, 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 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 方可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或将服务转包、变相分包给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签订合同之前,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 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如乙方提交成果不符合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及本合同相关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改完善;经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继续修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九、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在下述条件下,本合同书可提前终止:

1. 如果一方破产,或正在进行清算程序,或其财产的实质性部分被没收或扣押,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一方的所有权、组织结构、控制与管理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书任何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向其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费用等)。

4. 如果本合同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应按照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度计划提交成果物,每逾期三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因乙方提供数据错误、分析结论误导等原因导致甲方决策失误或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且该赔偿责任不受合同总金额限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

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2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 0.1% 的违约金。

十、知识产权、保密

1. 合同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供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报告、数据分析模型、图表等所有智力成果（除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外），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对于包含乙方背景知识产权的部分，乙方授予甲方免费、永久、不可撤销、非独占的使用权，甲方可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 4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涉及的文件、资料内容属于甲方商业秘密，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外，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向第三方公开。

4. 合同双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本合同各项条款、有关本合同的谈判、合同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等属于商业秘密，仅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双方才可披露商业秘密条款信息：

4.1 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4.2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

4.3 在收到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之时或之前已从对该保密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知悉该信息；

4.4 非因乙方过错，而使信息已经公开；

4.5 合同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5. 本保密条款的效力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合同终止或解除后至少三年内持续有效。对于核心商业秘密，保密义务长期有效，直至该信息合法进入公有领域。自其中某项秘密信息依法被公开披露、丧失保密性之日起，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信息不再适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公章）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自贸新天地 2A

代理人：何萌

联系电话：18706837665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4日

乙 方（公章）

北京华创智道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幢 13 层 2-1605C 室

代理人：王东

联系电话：18611237539

账 号：110931728710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4日